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鉴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李宗杰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且李宗杰承诺自最后一笔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公司副总经理李宗杰的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符合《证券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14日为授予日，同意向除李宗杰之外的符合条件的其他31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意向公司副总经理李宗杰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50万股。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4日